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